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221號

原告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明道

訴訟代理人 胡珮詩

被告 鉅鎰工程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郭文娟

吳智信

法定代理人 郭詹玉定

王文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49萬5444元，及自民國110年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原告（月）定儲利率指數加年利率2.18%機動計算（即隨原告定儲利率指數之調整而調整）之利息，暨自民國110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48萬6330元，及自民國110年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原告（月）定儲利率指數加年利率2.18%機動計算（即隨原告定儲利率指數之調整而調整）之利息，暨自民國110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方面：

01 (一)按主管機關撤銷公司設立登記，為公司解散原因之一；公司
02 之解散，其法人人格並非即告消滅，必須經清算程序，俟清
03 算完結後，始喪失其人格，此觀公司法第24條、第25條、第
04 26條、第26條之1之規定自明。又有限公司之清算，依公司
05 法第113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79條規定除公司法或章程另有規
06 定，或股東會另為選任者外，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被告鉅
07 鎰工程有限公司（下稱被告公司）於民國112年1月9日經主
08 管機關廢止登記進入清算程序，且無章程所定或選任清算
09 人，依法應由全體股東（即吳智信、郭文娟、王文財、郭詹
10 玉定）為法定代理人，先此敘明。

11 (二)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
12 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3 二、原告主張：

14 (一)被告公司於109年2月7日邀同被告郭文娟、吳智信為連帶保
15 證人與原告簽立借款契約，約定借款額度為新臺幣（下同）
16 900萬元，動用期限為20個月，自109年2月26日起至110年10
17 月26日止，於借用後每1個月付息1次，借款利息按原告
18 （月）定儲利率指數加年利率2.18%機動計算（即隨原告定
19 儲利率指數之調整而調整）。並約定凡逾期清償者，除遲延
20 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
21 以上，按約定利率20%計算違約金。被告公司隨於109年2月2
22 4日向原告申請撥款，經原告依約撥款2筆共890萬元（即本
23 金222萬5000元短期放款、本金667萬5000元短期擔保放
24 款）。詎主債務人並未依約給付，經屢催未獲置理。迄尚餘
25 本金149萬5444元、448萬6330元（合計共598萬1774元）及
26 自112年2月26日起算之利息，暨自112年3月27日起算之違約
27 金未清償，爰本於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關係提起本訴，請求
28 被告連帶清償本件借款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29 (二)併為聲明：如主文所示。

30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款契約書、授
31 信約定書暨保證書、撥款申請書、照片、催告函、利率表為

01 證；被告則經合法通知，既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
02 明、陳述以供本院審酌，經本院調查結果，原告之主張為可
03 採信。從而，原告本於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關係提起本訴，
04 請求被告連帶清償本件借款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即無不
05 合，應予准許。

06 結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
07 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4 日

09 民事第六庭 法官 黃信滿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4 日

14 書記官 吳佳玲